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 目录

释义 .....	5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7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9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1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2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13
七、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3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13
九、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14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 .....	14
十一、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15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	16
十四、结论意见 .....	17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2018]盈青顾问字第 518 号

致：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参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合理的方式和手段，获取适当的证据材料。采取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审阅书面材料、实地核查、人员访谈、互联网及数据库搜索、外部访谈及向行政司法机关、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询证等。本所律师根据核查结果制作并保存相关工作记录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登记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力磁电气、发行人	指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12.5 万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自然人刘桂超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一)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力磁电气本次以人民币 40 元/股的价格向 1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2.5 万股的公司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股东性质	拟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刘桂超	外部合格投资者	境内自然人	12.5	500	现金	否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有限合伙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 12 名，增加 1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境内自然人，为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刘桂超，男，汉族，1983年10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108319831007\*\*\*\*，山东省乳山市白沙滩镇小陶家村居民，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刘桂超为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代码为：024710\*\*\*\*。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发行对象共1名，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于2018年5月1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川先生召集，董事刘金波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多项议案。所有议案经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方案》（公告编号：2018-013）、《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出席股东所持的股本总数为 3,3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议案均无回避表决情况，所有议案同意股数 3,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 1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2.5 万股（含 1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发行对象刘桂超签订了《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 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9: 00（含当日 9: 00）；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6 月 14 日 16: 00 前（含当日 16: 00）。

缴款账号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名：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账号： 215636301713。

2018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CAC证验字[2018]004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12日止，公司本次采取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增发125,000.00股，投资人刘桂超已于2018年6月12日前将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215636301713账号内。至此，发行对象认购款已全部到位。

###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履行了验资程序，确认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刘桂超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中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风险揭示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认购协议第 8 条约定：“乙方签署本协议后 3 天内向甲方支付投资金额的 10%（伍拾万元）作为定金，定向增发所有流程结束后定金退回。一旦券商发起立项流程，因投资者个人原因终止投资，则定金不退。”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定金汇入公司董事长李川个人账户，《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款由刘桂超全额缴付，定金于认购款缴足后原路返还，不充抵认购款。双方协议将定金汇入李川个人账户是考虑到公司财务制度较为严格，返还周期较长。上述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影响认购合同的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内容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出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协议》等文件的核查，确认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规定，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十一、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irc.gov.cn/>) 以及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股票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股东借款。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借股东孙祖英款 1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一年，将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到期，公司将在到期前偿还该股东全部借款；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股东李川款项余额为 38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偿还 65 万元。

偿还上述借款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维修：塑机快速换模系统、机床用夹具，客户采购订单从立项至签约、投产、交货、安装调试、客户签收确认、到最终付清全款全过程时间较长，故占用资金时间较长。同时，公司业务拓展、研发新产品和渠道的筹建以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的增多使公司面临短期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股东借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涉及关于宗教的投资。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专户将仅用于力磁电气归还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四、结论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履行了验资程序，确认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

(十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三)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李正  
李正

经办律师：孙润波      经办律师：程胜  
孙润波                          程胜



2018年6月26日